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新密市水利局)的(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云岩宫水库改扩建工程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云岩宫水库改扩建工程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_,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新密市兴华土地测绘有限公司___,从业人员__43__人,营业收入为__202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360__万元①,属于__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u>人,营业收入为<u>/</u>万元,资产总额为<u>/</u>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u>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然

(提醒: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果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企业)

-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